

由家中心热源厂二期扩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大连众诚供暖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大连甘井子区辛寨子街道辛博街 233 号

2019年3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由家中心热源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

由家中心热源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由家中心热源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

竣工验收概况

本项目位于甘井子区辛寨子由家村工业小区，位于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寨子街道由家村工业园辛博街 233 号。

由家中心热源厂二期扩建工程，新建一台 70MW（100t/h）热水锅炉，及配套建设的除尘器和脱硫塔。煤仓、渣仓、烟囱、其他附属设施等，均与一期共用。

由家中心热源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环评报告书由大连理工加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大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由家中心热源厂二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准决定》（大环评准字[2018]000011 号）。该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9 月完成工程建设。

验收范围为：70MW 热水锅炉 1 台及配套建设的除尘器、脱硫塔和其它与一期共用的辅助设施。

2019 年 1 月-3 月，大连众诚供暖有限公司根据《由家中心热源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等文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批复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本验收报告包括第一部分：由家中心热源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第二部分：由家中心热源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由家中心热源厂二期扩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大连众诚供暖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大连甘井子区辛寨子街道辛博街 233 号

2019年3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石善魁

项目负责人：毕可扬

报告编制人：张重毅



建设单位：大连众诚供暖有限公司

电话：0411-66007709

传真：

邮编：116033

地址：大连甘井子区辛寨子街道辛博街 233 号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0
3.4 水源及水平衡.....	10
3.5 生产工艺.....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5
4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情况.....	16
4.1.1 废水.....	16
4.1.2 废气.....	16
4.1.3 噪声.....	17
4.1.4 固（液）体废物.....	17
4.1.5 辐射.....	17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8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8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8
4.2.3 其他设施.....	1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6 验收执行标准.....	22
7 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3
7.1.1 废水.....	23
7.1.2 废气.....	24
7.1.3 厂界噪声监测.....	24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24
7.1.5 辐射监测.....	24
7.2 环境质量监测.....	2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监测仪器	26
8.3 人员能力	26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7 固（液）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8 土壤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9 验收监测结果	28
9.1 生产工况	28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9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9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9
9.2.2.1 废水	29
9.2.2.2 废气	30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4
10 验收监测结论	35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5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35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5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6
11 建设项目验收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7
附件 1 检测点位名称、经纬度及点位图	39
附件 2 项目相关图片	40
附件 3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决定	44
附件 4 煤渣委托处理协议	47
附件 5 危废处置意向书	48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	49
附件 7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营业执照	62
附件 8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63
附件 9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备案登记材料	64

1 项目概况

我司大连众诚供暖有限公司承担由家村区域的供暖任务并按规划完成由家热源中心厂一期的初步建设，建成 40t 锅炉 1 台，自 2007 年始承担区域供暖任务至今。一期工程建设 1 台 40t 锅炉，厂房、办公楼、煤仓、渣仓、烟囱、变电所等其他配套工程均按照总机容量 320t/a 进行建设。

截至 2017 年由家村区域供热负荷增加，现有热源已不能满足供暖需要，因此，我司对“由家中心热源厂建设项目”进行了二期扩建，新建一台 70MW（100t/h）热水锅炉，及配套建设的除尘器和脱硫塔。煤仓、渣仓、烟囱、其他附属设施等，均与一期共用。

我司于 2017 年 10 月委托大连理工加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由家中心热源厂二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报告书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通过大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大环评准字[2018]000011 号)。

由家中心热源厂二期扩建工程于 2018 年 5 月开工建设，建设完成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按照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我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环评报告书等相关资料，在该项目建成并运行稳定后，我司于 2019 年 1 月委托大连海友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大连海友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至 31 日期间对大连众诚供暖有限公司建设的由家中心热源厂二期扩建工程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了该项目的检测报告。主要监测内容为本项目锅炉废气、噪声、无组织废气。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12.29）；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18.01.0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6.01.0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12.29）；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六十九号，2007.11.01）；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10.01）；
- (9) 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2010 年修正），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2010.07.30；
- (10)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14]8 号，2014.03.13；
- (11) 辽宁省环保厅关于贯彻执行环保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环发[2015]17 号，2015.03.13；
- (12) 大连市环境保护条例（2011 年修订），大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1]第 1 号，2011.03.01；
- (13) 大连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大连市人民政府令[2016]第 140 号，2016.11.01；
- (14)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大政发[2014]47 号，2014.12.08；
- (15) 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大连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大政办发[2016]196 号，2016.12.0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规范现阶段我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知道意见》（大环发[2017]587 号，2017.12.29）及补充通知；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辽环发[2018]9 号）；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5.15）；
- (5)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2017.06.01）；
- (7) 《工业锅炉及炉窑湿法烟气脱硫工程技术规范》（HJ462-2009）。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由家中心热源厂二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大连理工加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10月）；

(2) 《关于由家中心热源厂二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准决定》（大环评准字[2018]000011号，2018年4月24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大连市燃煤设施项目环保审批指导意见（大环发[2017]520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一) 地理位置

本项目厂址位于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寨子街道由家村工业园辛博街 233号，由家中心热源厂现有厂区内。详细地理位置如图 3-1 所示：



图 3-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二) 厂区平面布置

二期工程平面布置：

本次扩建在原有厂区内进行，锅炉建在原有封闭锅炉房内，新建脱硫塔位于锅

炉房外，新建循环水泵建在厂区空地处，新建部分在厂区总的位置见平面布置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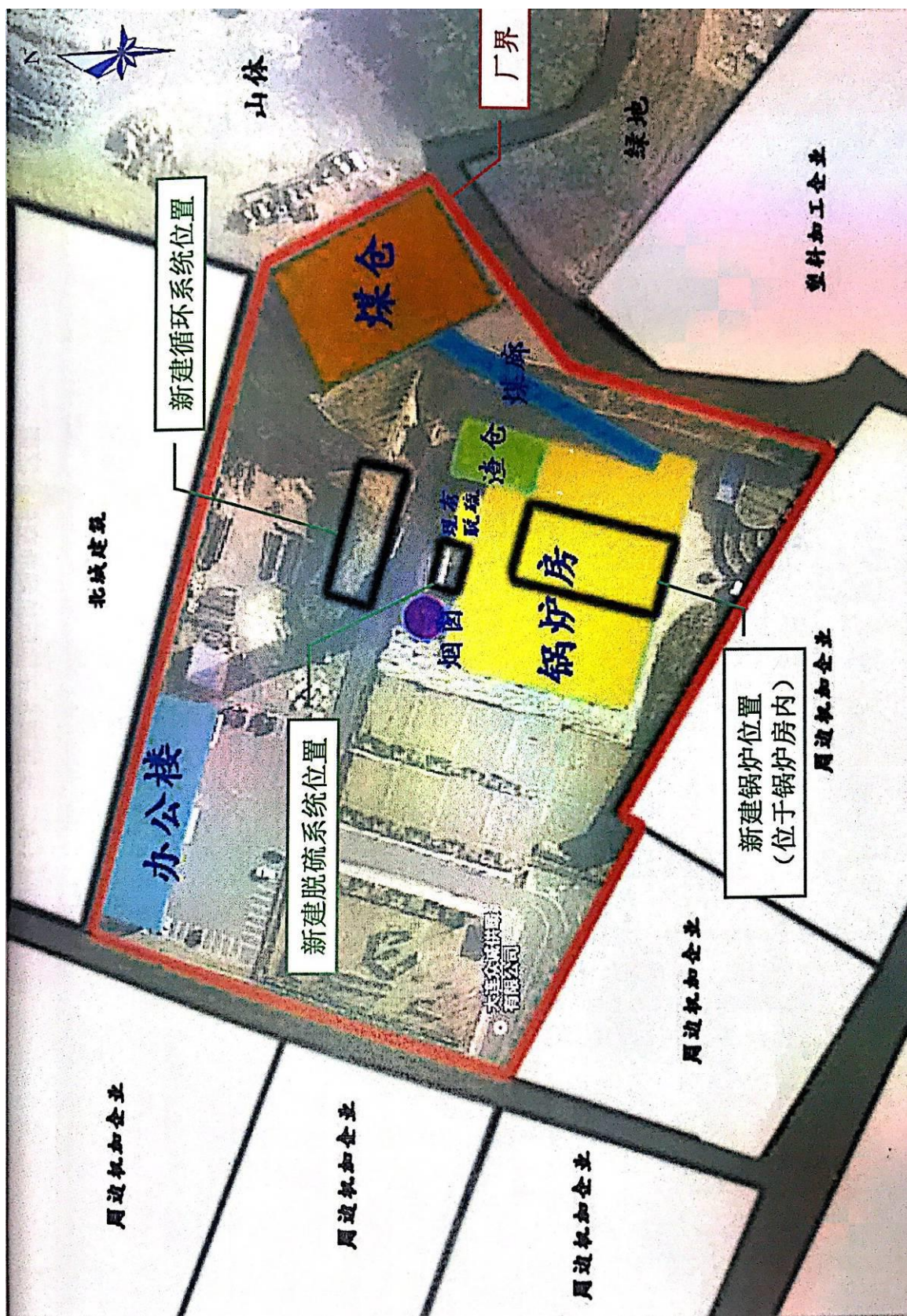


图 3-2 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表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由家中心热源厂二期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	大连众诚供暖有限公司					
联系人姓名	毕可扬	联系电话	15541112223	邮政编码	----	
项目地址	大连甘井子区辛寨子街道辛博街 233 号					
项目内容及规模	70WM (100t/h) 热水锅炉一台, 及相应的脱硫除尘设施					
行业类别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4430)					
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总投资 (万元)	1198	环保投资 (万元)	650	比例 (%)	54.2	
环评报告书审批单位	大连市环境保护局					

(一) 项目建设规模

由家中心热源厂二期扩建工程位于企业现有厂区内, 总占地面积 2.4 公顷。主要新建项目见表 3.2。

表 3.2 新建项目组成列表

项目组成		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100t/h 热锅炉一台	SHL70-1.6/130/70-AII	建设完成, 与环评一致
	脱硫除尘设备	布袋除尘器与氧化镁法脱硫塔	建设完成,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循环水系统	1 套	建设完成, 与环评一致

(二)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明细如表 3.3-表 3.5 所示:

表 3.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主要性能	数量	实际情况
1	热水锅炉	SHL70-1.6/130/70-AII	70WM (100t/h)	1	与环评一致
2	鼓风机	G4-68-11-16.5D	全压: 2763-4066Pa 流量: 175041-98660m ³ /h	1	与环评一致
3	引风机	Y5-51-11-22D	全压: 3644-4830Pa 流量: 318000-288000m ³ /h	1	与环评一致
4	炉排减速机	ZJ80W	输出转矩: 70000N.m	1	与环评一致

表 3.4 脱硫塔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实际情况
一	吸收塔				
1	吸收塔本体及折流板组	Φ4.8m,高 20m 板厚 δ8-10, 折流板组材质: 316L	套	1	1
2	吸收塔进口及气流分布增效层	支架, 固定板棒料材质 316L	套	1	1
3	吸收塔骨架	横竖槽钢骨架材质: 碳钢约重 6.2T	套	1	1
4	吸收塔梯子平台、护栏	碳钢约重 8.6T	套	1	1
5	吸收塔保温	100mm 岩棉+0.5mm 压型彩钢板单塔 385 m ²	套	1	1
6	喷淋层及支架	喷淋层进口 DN150, 三层方管 支架 4 层; 材质: 316L	套	1	1
7	喷嘴带 316L 管箍	每层喷嘴数: 16, 喷嘴形式, 旋涡式, 11/2", 碳化硅螺纹连接	套	48	48
8	水平式除雾器及支架	除雾器级数: 2, 冲洗层数: 3, 材质: 316L, 板厚不小于 1mm	套	1	1
二	循环系统				
1	吸收塔循环泵	材质: 316L 卧式离心式, 流量: 280m ³ /h, 扬: /32m30m/28m 功率 37KW,	台	3	3
2	循环泵进口滤网	半圆形双向合金, 法兰连接, 材质: 2507	套	3	3
3	循环浆液管道、管件及支架	管道 DN150, 循环泵进口管道材质采用 316L 长度约 2 米/套, 循环泵出口管道材质采用 PE 长度约 55 米/套, 碳钢型钢支架	套	3	3
4	循环泵进出口阀门及减震喉	规格 DN150, 采用双合金耐腐对夹蝶阀, 阀体材质球墨铸铁衬三元乙稀橡胶, 阀板材质: 双相钢 2507, 2 件/套 减震喉材质: 三元乙稀橡胶 2 件/套	套	3	3
三	氧化、爆气系统				
1	氧化风机	罗茨式 HSR-150, 流量: 110.37m ³ /min, 压力: 58.8kPa; 18.5kw	台	2	2
2	氧化空气分布器	316L	套	1	1
3	曝气管道及支架	裸露管道材质碳钢, 浆液里管	套	1	1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实际情况
		道材质：316L			
四	浆液制备系统				
1	氧化镁粉储仓及平台、爬梯、护栏及进料管	Φ4000 全容积：60m ³ 钢结构，供料能力：4t/h 碳钢	座	1	1
2	仓顶除尘器本体	型号：MDC-30 过滤面积：30m ²	台	1	1
	仓顶除尘器配排风机	风量 5500m ³ /h 2.2KW	台	1	1
3	手动插板阀	DN300X300	台	1	1
4	星型卸料器	处理量：4t/h，1.5kw 带变频给料	台	1	1
5	螺旋输送机	处理量：4t/h，3.0kw	台	1	1
6	仓壁振动器	3770W	台	1	1
7	熟化罐及平台	规格：Φ2000*2500 材质：碳钢板厚 8mm，罐含槽钢底座、人工加料口	座	1	1
8	浓缩罐及平台	规格：Φ2000*2500 材质：碳钢板厚 8mm，罐含槽钢底座、人工加料口	座	1	1
9	罐防腐	五油三布 FRP	套	2	2
10	搅拌器及支架	搅拌器顶入式，材质：316L，支架：碳钢配减速减机型号：XLD3.0-5-23 功率：3.0kw 厂家：曙光减速机	套	2	2
11	加药泵	316L 离心式，流量：40m ³ /h，扬程：20m，功率 5.5kw	台	4	4
12	管道及支架	管道 DN80，材质采用 PE 长度约 55 米/套，碳钢型钢支架	套	1	1
13	阀门及减震喉	规格 DN65，采用双合金耐腐对夹蝶阀门，阀体材质球墨铸铁衬三元乙炔橡胶，阀板材质：双相钢 2507,8 件/套 减震喉材质：三元乙炔橡胶 4 件/套	套	1	1
14	熟化罐补水电动阀	ND65,常开式	台	1	1
15	钢制步梯、扶手检修口护栏	步梯梁，140 槽钢扶手 1.5 寸管，立柱 6 分管	套		
16	地坑排污泵	潜水式泥浆泵，流量：20m ³ /h，扬程：15m，功率 4kw	台	1	1
五	副产物脱水系统				
1	沉淀池排出泵	潜水式泥浆泵，流量：20m ³ /h，扬程：15m，功率 4kw	台	1	1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实际情况
2	管道及支架	管道材质 316L, 支架碳钢	套	1	1
3	单桥抓斗机及轨道	行走单桥起重机、电动葫芦 3T, 抓斗容积 0.5m ³ 起重电机 功率: 4.5kw	套	1	1
4	沉淀池护栏、抓斗机爬梯、检修平台	根据现场制作	套	1	1
六	工艺水系统				
1	工艺水箱	2000*4000, 有效容积 20 m ³	座	1	1
2	除雾器冲洗水泵	流量: 30m ³ /h, 扬程: 50m, 功率 11kw	台	2	2
3	反冲洗电动阀		套	10	10
4	管道保温	30mm 岩棉+镀锌铁皮	套	1	1
5	阀门、管件	工艺水用碳钢。清液补水用 PE 材质	套	1	1
6	清液补水泵	流量: 20m ³ /h, 扬程: 15m, 功率 7.5kw	台	1	1
7	工艺水给水泵	流量: 40m ³ /h, 扬程: 15m, 功率 7.5kw	台	2	2
七	电器系统				
1	低压进线柜	标准 GGD	面	1	1
2	低压变频柜	标准 GGD	面	2	2
3	就地控制箱	墙挂式	套	1	1
4	检修电源箱	墙挂式	套	1	1
5	控制电缆	国标, 铜芯	批	1	1
6	屏蔽信号控制电缆	国标, 铜芯	批	1	1
7	电缆桥架及穿线管	行业标准	批	1	1
8	其他安装辅材	行业标准	套	1	1
9	低压动力电缆	行业标准	套	1	1
10	PLC 柜	标准 GGD	面	1	1
八	仪表及控制系统				
1	压力变送器	EJA430A	套	4	4
2	就地压力表	Y-100/YN100B	只	9	9
3	音叉式密度计	7826 系列	套	1	1
4	差压变送器	EJA210A	套	1	1
5	浆液罐液位变送器		套	4	4
6	静压法兰式液位计		套	2	2
7	PH 计变送器	CPM223+CPF81	套	2	2
8	温度变送器		套	2	2
9	料仓雷达料位计	HSP-6000-350	套	1	1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实际情况
10	PLC 控制器	200 型	套	1	1
11	沉淀池超声波液位计		套	1	1

表 3.5 除尘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实际情况
一	设备本体				
1	本体材料费	LCMD4600	吨	133	133
2	本体制作费	LCMD4600	吨	133	133
3	提升阀	TQG100-500	台	8	8
4	旁通管路	BQG160-800	套	2	2
二	过滤单元				
1	滤袋	Φ160×6000	条	1560	1560
2	袋笼（两节）	Φ155×5980	个	1560	1560
三	喷吹系统				
1	电磁脉冲阀	3 " DC24V	只	104	104
2	花板系统	含高效喷嘴	套	10	10
3	分离器	DN50	个	1	1
4	减压阀	A27H-50	个	1	1
5	截止阀	J41-50	个	2	2
6	压力表	2-1.6MPa	个	12	12
四	输、卸系统				
1	卸灰阀	XLD-300	台	8	8
2	振打电机	ZB37-50	台	8	8
3	螺旋输灰机	LS300*12000	套	2	2
4	料位计	UL-2BPF500C42	套	8	8
五	电气控制系统				
1	PLC 控制	西门子 200	套	1	1
2	上位机		台	1	1
3	显示屏		套	1	1
4	现场控制箱		套	1	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如表 3.6 所示：

表 3.6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类型	名称	环评内容	来源	实际情况
			年总用量		
1	原材料	燃煤	26000t	外购	与环评一致
2	脱硫材料	氧化镁	250t	外购	与环评一致
3	能源	电	50 万千瓦时	市政	与环评一致
4		水	10000t	市政	与环评一致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系统：

①给水资源

本项目给水主要来自自由家村工业小区给水管网。

②循环水系统

工艺水系统由工艺水箱、除雾器冲洗泵、工艺水泵及工艺水管道组成。

吸收塔塔内的水蒸发和带水会造成脱硫系统流失，为了维持整套脱硫系统的水平衡，必须对脱硫系统进行补水。同时制备浆液系统、停机自动冲洗等都需要使用工艺水。

(2) 排水系统：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分别铺设雨水和污水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过市政排水管网进入夏家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有软水器排污水、锅炉排污水、脱硫废水以及灰渣废水，全部回用于冲渣及洒水扬尘，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加配员，因此不新增加生活污水的排放，项目建成后无新增加排水。项目建成后，本项目水平衡图及全厂总的水平衡图见图 3-3 与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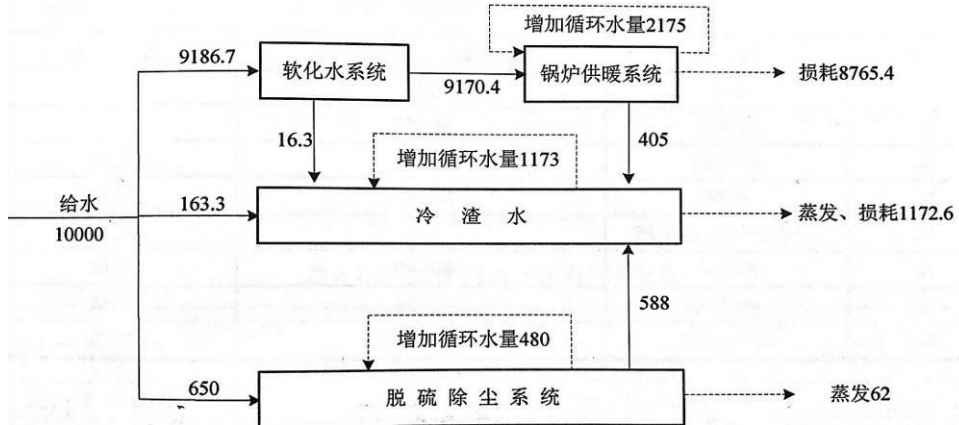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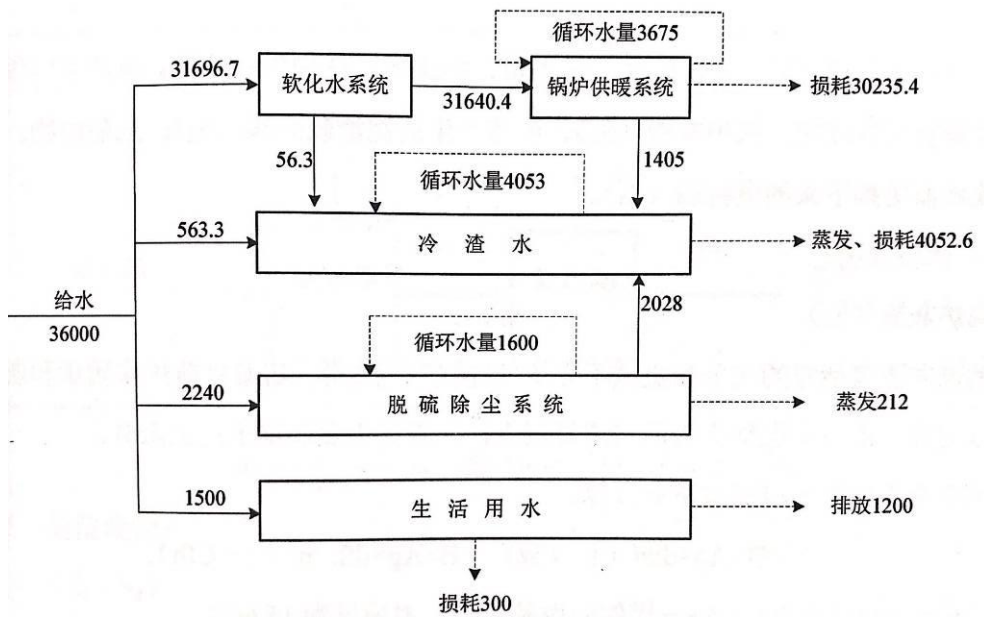


图 3-4 全厂总的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项目实际建设的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中介绍的生产工艺一致，具体流程为：燃煤经输煤送到锅炉燃烧，燃烧产生的烟气经高效除尘脱硫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锅炉供水经软化处理后，进入锅炉内加热，热水经热水管网进入供热区域。

锅炉房供热系统主要包括：输煤系统、烟气处理系统、除灰渣系统、给水处理系统等，其各个系统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1. 输煤系统

本项目锅炉房输煤系统工艺流程如下所示：煤仓→煤廊→皮带运输机→电子皮带秤→皮带运输机→电磁除铁器→卸料器→炉前煤仓→锅炉

2. 烟气处理系统

锅炉燃烧所需空气由鼓风机入炉内，燃烧产生高温烟气在引风机的抽吸作用下以一定的流速经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进入烟囱排入大气。

燃烧产生的烟气经布袋除尘器+氧化镁工艺脱硫塔处理后，通过 80m 烟囱排放。

3. 除灰渣系统

锅炉房采用机械方式除渣，锅炉炉渣由锅炉落渣口直接落入重型板链式除渣机，炉渣在渣槽内经冲渣冷却，由板链除渣机直接通过排渣口排入封闭渣仓，再由汽车外运到相关建材回收单位。炉底细灰定期由除灰机送至板链式除渣机，除尘器截留的粉尘用水淋洗后，进入封闭渣仓。项目除灰渣系统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锅炉落灰→水湿 水湿←集灰斗←除尘器←烟尘
 ↓ ↓
锅炉出渣→板链式除渣机→除渣间

4. 给水处理系统

锅炉用水需要经过软化处理后方可进入炉内加热，本项目锅炉用水使用全自动离子交换树脂软水器处理，昌盛的软化排污水全部用来冲渣，不外排；定期更换的废树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

5. 烟气脱硫工艺

喷雾干燥脱硫工艺流程如图所示，主要分为浆液的制备、脱硫浆液的雾化、雾滴与烟气接触、SO₂ 吸收和硫酸镁脱水、灰渣的再循环与排除五个步骤。

(1) 脱硫浆液制备

喷雾干燥烟气脱硫系统采用 MgO 做脱硫剂。粉状 MgO 经螺旋输送机送入消毒槽，并制成高浓度浆液，然后进入配浆槽，并过滤去除大颗粒的杂质。在配浆槽内用水将浓浆稀释到 20% 左右。制备好的 MgO 浆液用泵送到吸收剂罐，再用泵送到高位槽备用。

(2) 脱硫浆液的雾化

制备好的 MgO 浆液从高位槽自动流入旋转离心雾化器内，经分配器进入高速旋转的雾化轮，浆液被喷射成层 MgO 乳雾化微滴。

(3) 雾滴与烟气接触

烟气沿切线方向进入喷雾干燥吸收塔顶部的蜗壳状烟气分配器，正好与吸收剂

形成逆向接触。

(4) SO₂ 吸收和硫酸镁脱水

烟气与吸收剂在吸收塔内接触后，即发生热交换和化学反应。烟气中的 SO₂ 与 Mg(OH)₂ 反应生成 MgSO₃ 与 MgSO₄ 粉粒。

在吸收塔内，SO₂ 的吸收与水分的蒸发主要分为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恒速干燥阶段，主要是浆液表面水的自由蒸发。由于浆液表面水分的存在为吸收 SO₂ 的反应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属于气-液蒸发，浆液中固含量增加。当浆液滴表面出现明显的固体物质时，便进入第二阶段。在这一阶段，由于 SO₂ 必须穿过固体颗粒表面向内扩散，才能与内部的吸收剂发生反应，因此反应速率减慢。

(5) 灰渣的处理

部分颗粒在喷雾干燥吸收塔内被收集，剩余部分颗粒和烟气中的飞灰随气流进入袋式除尘器而被分离。除尘器截留的粉尘用水淋洗后，通过板链式除渣机进入封闭渣仓。由家中心热源厂整体工艺流程图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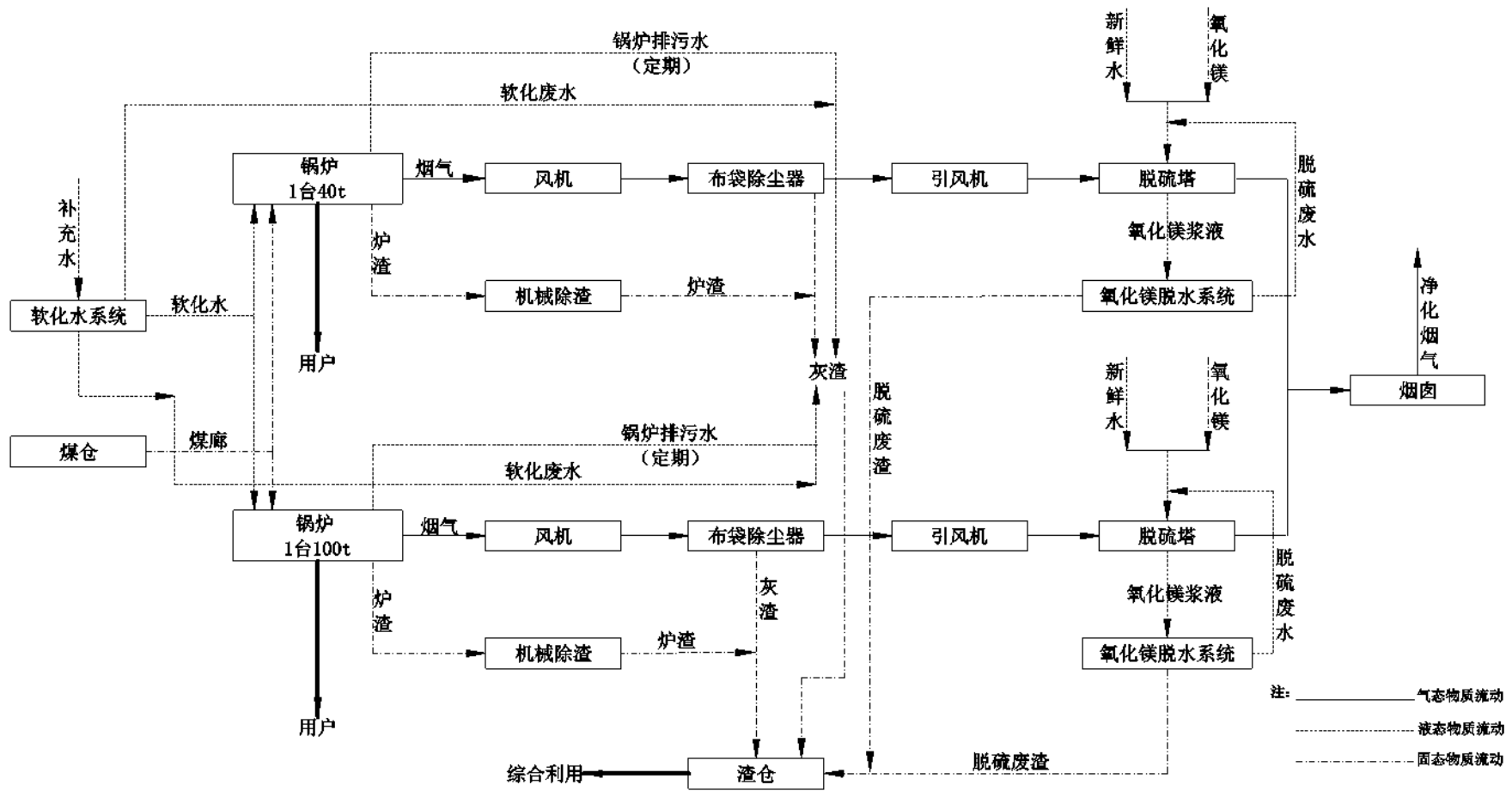


图 3-5 由家热源厂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环境问题有：

- (1) 废气：锅炉废气、装卸扬尘；
- (2) 废水：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 (3) 噪声：水泵、风机等设备噪声；
- (4)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锅炉灰渣、硫酸镁；
- (5) 危险废物：废树脂。

建成后主要产污节点图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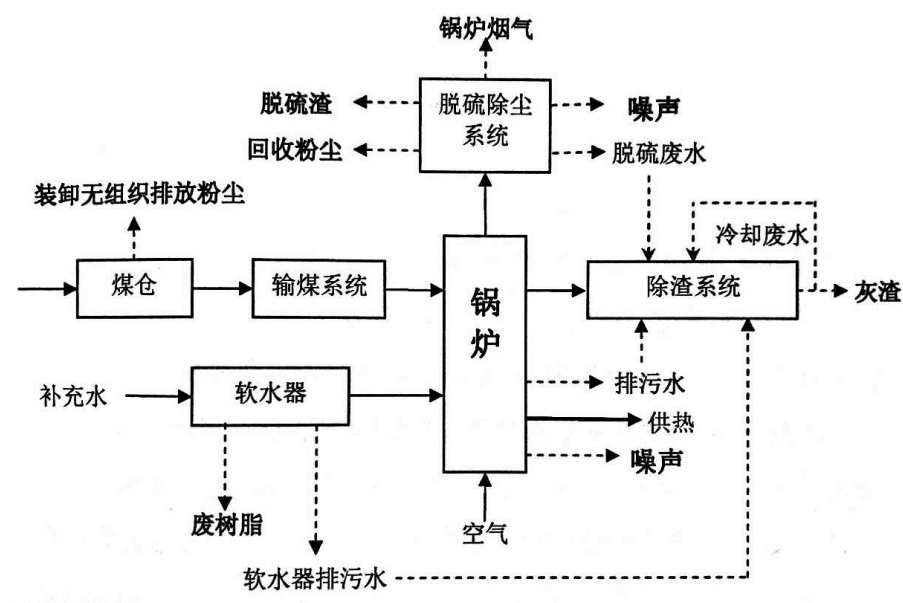


图 3-6 主要产污节点图

上图中软水器排污水、锅炉排污水、脱硫废水以及灰渣废水，全部回用于冲渣及洒水扬尘，不外排。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等无变动情况。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情况

4.1.1 废水

1、地表水

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加配员，因此不新增加生活污水的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市政环卫部门清掏。新增加的生产废水包括软水器污水、锅炉排污水、脱硫排水、灰渣冷却废水，其中软水器污水、锅炉排污水、灰渣冷却废水通过管路进入板链式除渣机，回用于冲渣；脱硫排水进入脱硫塔泵房旁的循环水池循环脱硫，当水质变差不适合脱硫时，用泵打入煤堆用于降温抑尘，不外排，不会影响地表水环境。

2、地下水

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项目供水采用市政自来水及生产回用水，项目营运后不会引起该区域地下水水位变化。本项目煤渣仓为封闭式，煤渣仓地面为水泥硬化地面，煤渣不设临时堆放点，因此不会在降水时产生淋滤液。循环池采用 C30 抗渗混凝土浇筑，抗渗等级为 P6，符合环评要求。

4.1.2 废气

本项目主要的大气污染为锅炉烟气和煤渣扬尘。防治措施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建设，详细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4.1。

表 4.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治理措施	组成
锅炉烟气	锅炉排气筒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布袋除尘器	除尘器由上、中箱体、灰斗、喷吹系统、压缩空气管路系统、排灰系统和电控系统等部分组成。
			氧化镁工艺脱硫塔	本项目采用的脱硫系统是 MgO-MgSO ₃ 抑制氧化脱硫系统，主要包括烟气系统、脱硫液循环系统、氧化镁制浆系统、脱硫副产物氧化脱水系统和工艺水系统。
煤渣扬尘	煤、渣运输、装卸、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总悬浮颗粒物	本项目使用封闭式煤、渣仓和封闭式上煤系统，煤、渣仓内设置喷淋抑尘装置，可使装卸扬尘大部分在封闭煤、渣仓地面上沉降。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各类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详细噪声防治措施见表 4.2。

表 4.2 噪声防治措施

名称	来源	防止措施	
机械噪声	设备运行时物体振动产生	1.从噪声源进行控制	1、选用低噪声设备； 2、各设备采用减震器、减震垫、橡胶垫等减震装置； 3、安装管道避震喉、避震弹簧、隔声罩和消音器等。
		2.从传播途径控制	1、生产作业全部在厂房内进行； 2、高噪声源设备设置单独隔离间。
		3.其他	日常加强对各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按类别分，主要为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详细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弃物物防治措施

名称	来源/种类	治理措施
危险废物	水处理系统离子交换器更换下的废树脂	在锅炉软化水工艺环节使用树脂，树脂盛放在密闭的软化水罐中，当树脂失效后委托大连东泰产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不在厂内暂存。预计树脂更换年限为五年，目前无废树脂产生。
一般固废	燃煤灰渣	本项目燃煤灰渣由重型框链除渣机送至封闭煤渣仓中，暂存到一定数量后，外售于大连和平空心砖厂对灰渣进行综合利用。
	脱硫泥渣	本项目采用氧化镁法脱硫，产生的硫酸镁泥渣和燃煤灰渣一并外售于大连和平空心砖厂。

4.1.5 辐射

无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煤仓、渣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用低硫煤，煤、渣仓均为封闭结构，设有透光窗和卸煤大门入口，同时在卸煤和燃煤储存中采用人工喷淋，既可以降尘又可以增加燃煤湿度避免自燃。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锅炉排气利用现有锅炉烟囱，该烟囱一期工程按照规范化排污口建设，设置标志牌，标准采样口，安装有 CEMS 在线监测系统，并与大连市环境保护局联网，在线设备信息详见表 4.1。

表 4.1 在线监测设备

安装位置	设备名称	数量（套）	型号	监测因子	监测数据是否联网
脱硫排气筒	CEMS-2000	1	CA321690948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温、流速、氧含量	是

4.2.3 其他设施

无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总投资	1198.00 万元	环保总投资	650.00 万元	比例	54.2%
施工期	施工期隔声降噪设施		5.0 万元		
	施工期废水导流设施		1.0 万元		
	施工垃圾收集处理		4.0 万元		
运营期	脱硫系统		340.0 万元		
	布袋除尘系统		160.0 万元		
	脱硫除尘设备运行费用		50.0 万元		
	风机等设减振垫、专用机房		20.0 万元		
	风管设消音装置		10.0 万元		

	循环水池防渗	10.0 万元
	绿化	10.0 万元
环境管理投资	运营期环境管理	20.0 万元
	运营期环境监测	20.0 万元
合计	/	650.0 万元

表 4.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名称	分类	验收内容	预计治理效果	实际执行情况
验收 监测 内容	废气	是否按照要求安装脱硫、除尘等环保设备	设备运转是否正常，达到设计脱硫、除尘效率	已按照要求安装脱硫、除尘等环保设备，验收期间设备运转正常
		烟气排气筒（80m）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等排放浓度	是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新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烟气排气筒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新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在线监控设备	与市环保局联网，监测内容应包括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出口烟气温度、烟气量等	在线设备已安装并通过比对验收，已与市环保局联网。
		锅炉房煤场库、渣场库等周边无组织监控浓度	是否满足《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验收期间锅炉房煤场库、渣场库等周边无组织监控浓度满足《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	软化器污水、锅炉排污水、脱硫排水、灰渣冷却废水等	是否全部回用，不外排	全部回用于冲渣及洒水扬尘，不外排，满足要求
		煤仓、渣仓等地面处理	硬覆盖、铺设防渗混凝土，防治散煤、渣流失，防渗漏，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煤仓、渣仓等地面处采用防渗混凝土硬覆盖
	噪声	厂界处噪声	是否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限值
	固废	废树脂等危险物	是否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不外排	委托大连东泰产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锅炉灰渣和脱硫泥渣等一般固废	是否按照要求落实去向，全部综合利用	出售给大连和平空心砖厂综合利用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环境影响结论及落实情况见表 5.1。

5.1 环境影响结论及落实情况

序号	项目类别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1	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加配员,因此不新增加生活污水的排放。新增加的生产废水包括软水器污水、锅炉排污水、脱硫排水、灰渣冷却废水,全部回用于冲渣和洒水扬尘,不外排,因此不会对地面水环境产生影响。</p> <p>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项目供水采用市政自来水及生产回用水,项目营运后不会引起该区域地下水水位变化。本项目煤仓、渣仓均为封闭式,不设临时堆放点,因此不会在降水时产生淋滤液。建设单位在对新建循环水装置加强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水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p>	<p>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加配员,因此不新增加生活污水的排放,生活污水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掏。新增加的生产废水包括软水器污水、锅炉排污水、灰渣冷却废水,全部回用于冲渣,脱硫排水循环使用,最终用于煤堆降温抑尘,不外排。</p> <p>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项目供水采用市政自来水及生产回用水,项目营运后不会引起该区域地下水水位变化。本项目煤仓、渣仓均为封闭式,不设临时堆放点,因此不会在降水时产生淋滤液。循环水池使用抗渗混凝土浇筑,抗渗等级符合环评要求。</p>
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p>锅炉烟气,环评要求采用布袋除尘器+氧化镁工艺脱硫塔,使有组织排放的锅炉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新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煤渣扬尘,环评要求采用全封闭的煤仓及渣仓,无组织排放的装卸扬尘要求满足《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另要求实施低氮燃烧改造。</p>	<p>本项目实际建设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要求一致,采用布袋除尘器+氧化镁工艺脱硫塔处理锅炉烟气,经监测,有组织排放的锅炉烟气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新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抑尘措施依托一期全封闭的煤仓、渣仓及封闭式上煤系统,经监测,无组织排放的装卸扬尘能够满足《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我司计划于2019年供暖间歇期进行脱硝设施建设,符合环评要求。</p>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p>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噪声防治措施后,预计项目建成营运后,四周厂界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噪声排放限制,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p>	<p>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锅炉、鼓风机、引风机、电机以及机泵等产生的噪声。此类设备安装时均采取了隔音、消声、减振等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符合环评要求。</p>

序号	项目类别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锅炉灰渣和脱硫泥渣（主要为硫酸镁），不属于危险废物，企业集中收集后出售于大连巨星建材有限公司，收集和转运过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水处理系统离子交换器更换下的废树脂，这些定期更换的废树脂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	厂区产生的锅炉灰渣和脱硫泥渣（主要为硫酸镁）不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大连和平空心砖厂。废树脂委托大连东泰产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回收处理，不在厂内贮存，不外排，符合环评要求。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大环评准字[2018]000011 号

大连众诚供暖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日，你公司向我局提交的《由家中心热源厂二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申请书》等相关材料，我局于2018年4月2日依法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了审查。

经审查，你公司委托大连理工加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由家中心热源厂二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编制单位资质合法有效，从事评价工作的人员证件齐全，具有合法从业资格。

《报告书》介绍了由家中心热源厂二期扩建工程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等基本情况，即由家中心热源厂二期扩建工程位于甘井子区辛寨子街道由家村工业园，在由家中心热源厂现有厂区内新建1台70MW燃煤热水锅炉，配套建设脱硫塔及除尘设施，烟囱、煤仓、渣仓、在线监控等利用现有设施。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是燃煤废气、生产废水、生活废水、设备噪声、危险废物、固体废物等。

《报告书》对该项目建设期间和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依法进行了分析和预测，提出了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报告书》的结论是，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及生态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减缓和控制。《技术评估报告》的结论是，《报告书》的编制符合相关导则和标准的要求，现状检测结果和影响评价方法适当，环保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行，可作为环保部门的审批依据。

经审查，《报告书》编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客观、公正、公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作出以下决定：

批准《由家中心热源厂二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在此基础上，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1、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报告书。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你（单位）取得本批准文件后，应当在该项目开工建设过程中实施本决定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本批准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履行国家、省、市规定的相关义务。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辽宁省环境保护厅或者大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4月24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执行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排放限值。详情见表 6.1-6.2。

表 6.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控制项目	燃煤锅炉限值	单位
1	颗粒物	50	mg/m ³

序号	控制项目	燃煤锅炉限值	单位
2	二氧化硫	300	mg/m ³
3	氮氧化物	300	mg/m ³
4	汞及其化合物	0.05	mg/m ³
5	烟气黑度（格林曼黑度）	≤1	级

表 6.2 扬尘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控制项目	区域	燃煤锅炉限值	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城镇建成区	0.8	mg/m ³
	郊区及农村地区	1.0	mg/m ³

（二）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三）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情见表 6.3。

表 6.3 噪声标准限值

单位：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检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锅炉锅炉净化装置后口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汞及其化合物	2 天	每天 3 次
2		锅炉净化装置前口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汞及其化合物	2 天	每天 3 次

7.1.2.2 无组织排放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1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2 天	每天 4 次
2		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2 天	每天 4 次
3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2 天	每天 4 次
4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2 天	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3 噪声监测项目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1	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2 天	每天昼间 2 次、夜间 2 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无

7.1.5 辐射监测

无

7.2 环境质量监测

无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及大连海友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相关管理体系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8.1 监测分析方法

(一) 废气

表 8.1 大气污染物监测项目分析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mg/m ³)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汞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汞的测定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543-2009	0.0025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三) 噪声监测方法

监测仪器使用 AWA6228 型噪声多功能声级计，测量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

本项目在厂界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进行手工监测，监测项目为 L_{eq}，监测频次连续 2 天，每天昼间 2 次，夜间 2 次。

(四) 固（液）体废物监测方法

表 8.2 固（液）体废物监测项目分析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
硫分	煤中全硫的测定方法 GB/T 214-2007 4 库伦滴定法	/
灰分	煤的工业分析方法 GB/T 212-2008 4.1 缓慢灰化法	/

8.2 监测仪器

表 8.3 检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物质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现场检测仪器			
无组织废气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Q31376708	HYXJC-XC-YQ-54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Q31382022	HYXJC-XC-YQ-5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Q31378332	HYXJC-XC-YQ-56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Q31379253	HYXJC-XC-YQ-57
有组织废气	智能四路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s/2U01024700	HYXJC-XC-YQ-7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A08559579X	HYXJC-XC-YQ-3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A08559179X	HYXJC-XC-YQ-37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104567(3443)	HYXJC-XC-YQ-03
实验室检测仪器			
烟尘	电子天平	梅特勒 ME204E/02/B3447948364	HYXJC-FX-YQ-40
汞及其化合物	双光束冷原子测汞仪	ETCG-3/160901	HYXJC-FX-YQ-76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MS205DU/B650461500	HYXJC-FX-YQ-103
硫分	电子天平	梅特勒 ME204E/B344948364	HYXJC-FX-YQ-40
	快速智能测硫仪	TJDL-4M/L1151105	HYXJC-FX-YQ-73
灰分	电子天平	梅特勒 ME204E/B344948364	HYXJC-FX-YQ-40
	箱式电阻炉	SX2-4-10/7264	HYXJC-FX-YQ-22

8.3 人员能力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未监测。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的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

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T664-2013）。采样设备流量校准列表见表 8.4。

表 8.4 废气采样仪器校准记录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中流量		
			设定值(L/min)	校准示值(L/min)	相对误差(%)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HYXJC-XC-YQ-54	2019.1.30 7:00	100	100	0
	HYXJC-XC-YQ-55		100	98	2
	HYXJC-XC-YQ-56		100	98	2
	HYXJC-XC-YQ-57		100	98	2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HYXJC-XC-YQ-54	2019.1.31 7:00	100	97	3
	HYXJC-XC-YQ-55		100	98	2
	HYXJC-XC-YQ-56		100	98	2
	HYXJC-XC-YQ-57		100	98	2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A路		
			设定值(L/min)	校准示值(L/min)	相对误差(%)
智能四路空气采样器	HYXJC-XC-YQ-71	2019.1.30 8:00	0.3	0.3	0
智能四路空气采样器	HYXJC-XC-YQ-71	2019.1.30 18:00	0.3	0.3	0
智能四路空气采样器	HYXJC-XC-YQ-42	2019.1.30 7:00	0.3	0.3	0
智能四路空气采样器	HYXJC-XC-YQ-42	2019.1.31 7:00	0.3	0.289	0.4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

表 8.5 噪声采样仪器校准记录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测前校准 dB (A)	测后校准 dB (A)	示值偏差 dB (A)
多功能声级计	HYXJC-XC-YQ-03	93.8	93.8	0

8.7 固（液）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布点、采样、样品制备、样品测试等按照《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HJ/T20-1998）要求进行。

8.8 土壤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无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大连众诚供暖有限公司锅炉装置和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具体工况由企业提供，详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负荷统计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煤耗量 (t)
70MW 锅炉	2019.1.28	92
	2019.1.29	88
	2019.1.30	95
	2019.1.31	92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未监测。

9.2.1.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由表 9.2 结果可得，验收监测期间，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烟气黑度、汞及其化合物 5 项污染物锅炉锅炉净化装置后口、锅炉净化装置前口监控点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2) 无组织废气：由表 9.3 结果可得，验收监测期间，总悬浮颗粒物污染物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监控点排放浓度均符合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排放限值。

9.2.1.3 噪声

由表 9.4 结果可得，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9.2.1.4 固体废物

无

9.2.1.5 辐射

无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未监测。

9.2.2.2 废气

(一)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烟气黑度、汞及其化合物 5 项污染物锅炉锅炉净化装置后口、锅炉净化装置前口监控点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监测结果见表 9.2 和 9.3。

表 9.2 锅炉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锅炉 净化 装置 进口	2019.1.30	第 1 次	烟尘	1.73×10 ³	1.67×10 ³	58.6
			二氧化硫	1.16×10 ³	1.12×10 ³	39.1
			氮氧化物	261	253	8.84
			汞及其化合物	0.0169	0.0164	5.73×10 ⁻⁴
		第 2 次	烟尘	1.37×10 ³	1.32×10 ³	49.8
			二氧化硫	1.15×10 ³	1.10×10 ³	41.8
			氮氧化物	257	247	9.34
			汞及其化合物	0.0163	0.0156	5.93×10 ⁻⁴
		第 3 次	烟尘	1.27×10 ³	1.23×10 ³	46.7
			二氧化硫	1.15×10 ³	1.11×10 ³	42.3
			氮氧化物	261	253	9.59
			汞及其化合物	0.0161	0.0155	5.92×10 ⁻⁴
锅炉 净化 装置 出口	2019.1.30	第 1 次	烟尘	30.6	31.9	0.692
			二氧化硫	130	135	2.94
			氮氧化物	244	255	5.52
			汞及其化合物	0.0119	0.0124	2.69×10 ⁻⁴
		第 2 次	烟尘	39.6	41.0	0.914
			二氧化硫	122	126	2.82
			氮氧化物	245	253	5.66
			汞及其化合物	0.0114	0.0118	2.63×10 ⁻⁴
		第 3 次	烟尘	31.0	32.1	0.626
			二氧化硫	127	131	2.57
			氮氧化物	248	257	5.01
			汞及其化合物	0.0113	0.0117	2.28×10 ⁻⁴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锅炉 净化 装置 进口	2019.1.31	第 1 次	烟尘	2.24×10 ³	2.15×10 ³	77.9
			二氧化硫	1.16×10 ³	1.11×10 ³	40.3
			氮氧化物	264	253	9.18
			汞及其化合物	0.0188	0.0180	6.54×10 ⁻⁴
			烟气黑度	<1	/	/
		第 2 次	烟尘	2.00×10 ³	1.94×10 ³	82.7
			二氧化硫	1.16×10 ³	1.12×10 ³	42.0
			氮氧化物	260	252	9.45
			汞及其化合物	0.0189	0.0183	6.87×10 ⁻⁴
			烟气黑度	<1	/	/
		第 3 次	烟尘	1.48×10 ³	1.43×10 ³	55.0
			二氧化硫	1.17×10 ³	1.13×10 ³	43.4
			氮氧化物	262	254	9.73
			汞及其化合物	0.0188	0.0182	6.98×10 ⁻⁴
			烟气黑度	<1	/	/
锅炉 净化 装置 出口	2019.1.31	第 1 次	烟尘	23.3	24.5	0.465
			二氧化硫	128	135	2.55
			氮氧化物	260	274	5.19
			汞及其化合物	0.0128	0.0135	2.56×10 ⁻⁴
			烟气黑度	<1	/	/
		第 2 次	烟尘	25.0	26.3	0.548
			二氧化硫	126	133	2.76
			氮氧化物	251	264	5.50
			汞及其化合物	0.0124	0.0131	2.72×10 ⁻⁴
			烟气黑度	<1	/	/
		第 3 次	烟尘	21.9	23.1	0.485
			二氧化硫	129	136	2.86
			氮氧化物	258	272	5.72
			汞及其化合物	0.0128	0.0135	2.84×10 ⁻⁴
			烟气黑度	<1	/	/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烟尘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净化效率 (%)	排放速率 (kg/h)	净化效率 (%)
2019.1.30	第 1 次	锅炉净化装置进口	58.6	98.8	39.1	92.5
		锅炉净化装置出口	0.692		2.94	
	第 2 次	锅炉净化装置进口	49.8	98.2	41.8	93.2
		锅炉净化装置出口	0.914		2.82	
	第 3 次	锅炉净化装置进口	46.7	98.7	42.3	93.9
		锅炉净化装置出口	0.626		2.57	
2019.1.31	第 1 次	锅炉净化装置进口	77.9	99.4	40.3	93.7
		锅炉净化装置出口	0.465		2.55	
	第 2 次	锅炉净化装置进口	82.7	99.3	42.0	93.4
		锅炉净化装置出口	0.548		2.76	
	第 3 次	锅炉净化装置进口	55.0	99.1	43.4	93.4
		锅炉净化装置出口	0.485		2.86	

(二)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总悬浮颗粒物污染物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监控点排放浓度均符合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排放限值。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厂界浓度				下风向最大值	浓度限值	评价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总悬浮颗粒物	1.30	上风向 1	0.125	0.132	0.135	0.128	0.158	1.0	达标
		下风向 1	0.153	0.152	0.155	0.158			
		下风向 2	0.146	0.150	0.153	0.152			
		下风向 3	0.148	0.145	0.152	0.148			
总悬浮颗粒物	1.31	上风向 1	0.068	0.063	0.067	0.065	0.075	1.0	达标
		下风向 1	0.072	0.073	0.075	0.070			
		下风向 2	0.070	0.074	0.073	0.072			
		下风向 3	0.072	0.073	0.070	0.072			

9.2.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5。

表9.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点位编号	测量点位	测量日期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1	厂界东侧外 1m	2019.1.30	9:20	环境噪声	48.7	65	达标
▲2	厂界南侧外 1m	2019.1.30	9:22	环境噪声	47.5		达标
▲3	厂界西侧外 1m	2019.1.30	9:26	环境噪声	48.6		达标
▲4	厂界北侧外 1m	2019.1.30	9:29	环境噪声	54.0		达标
▲1	厂界东侧外 1m	2019.1.30	11:00	环境噪声	46.7		达标
▲2	厂界南侧外 1m	2019.1.30	11:03	环境噪声	48.6		达标
▲3	厂界西侧外 1m	2019.1.30	11:06	环境噪声	47.4		达标
▲4	厂界北侧外 1m	2019.1.30	11:09	环境噪声	53.4		达标
▲1	厂界东侧外 1m	2019.1.30	22:03	环境噪声	50.2	55	达标
▲2	厂界南侧外 1m	2019.1.30	22:06	环境噪声	48.4		达标
▲3	厂界西侧外 1m	2019.1.30	22:09	环境噪声	43.8		达标
▲4	厂界北侧外 1m	2019.1.30	22:12	环境噪声	46.5		达标
▲1	厂界东侧外 1m	2019.1.30	22:40	环境噪声	53.4		达标
▲2	厂界南侧外 1m	2019.1.30	22:43	环境噪声	45.9		达标
▲3	厂界西侧外 1m	2019.1.30	22:46	环境噪声	42.3		达标
▲4	厂界北侧外 1m	2019.1.30	22:49	环境噪声	42.5		达标
▲1	厂界东侧外 1m	2019.1.31	9:30	环境噪声	42.3	65	达标
▲2	厂界南侧外 1m	2019.1.31	9:33	环境噪声	40.5		达标
▲3	厂界西侧外 1m	2019.1.31	9:36	环境噪声	41.8		达标
▲4	厂界北侧外 1m	2019.1.31	9:39	环境噪声	42.1		达标
▲1	厂界东侧外 1m	2019.1.31	11:01	环境噪声	48.0		达标
▲2	厂界南侧外 1m	2019.1.31	11:03	环境噪声	42.1		达标

点位编号	测量点位	测量日期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3	厂界西侧外 1m	2019.1.31	11:06	环境噪声	47.9		达标
▲4	厂界北侧外 1m	2019.1.31	11:09	环境噪声	42.1		达标
▲1	厂界东侧外 1m	2019.1.31	22:04	环境噪声	49.6	55	达标
▲2	厂界南侧外 1m	2019.1.31	22:06	环境噪声	42.0		达标
▲3	厂界西侧外 1m	2019.1.31	22:09	环境噪声	46.4		达标
▲4	厂界北侧外 1m	2019.1.31	22:12	环境噪声	42.1		达标
▲1	厂界东侧外 1m	2019.1.31	22:40	环境噪声	48.3		达标
▲2	厂界南侧外 1m	2019.1.31	22:43	环境噪声	45.2		达标
▲3	厂界西侧外 1m	2019.1.31	22:46	环境噪声	41.8		达标
▲4	厂界北侧外 1m	2019.1.31	22:49	环境噪声	42.7		达标

注：各点位噪声测量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故均未监测背景值。

9.2.2.4 固（液）体废物

无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9.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日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烟尘	0.622	2718	1.69
二氧化硫	2.75		7.47

表 9.7 污染物排放量与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污染物控制总量对照表

污染物	本项目年排放量	本项目环评核定量	单位	达标情况
烟尘	1.69	21.8	t/a	未超出
二氧化硫	7.47	109.9	t/a	未超出

9.2.2.6 辐射

无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表 9.7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工程建设符合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报告书。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污染防治措施等无重大变化。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由表 9.2 结果可得，验收监测期间，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烟气黑度、汞及其化合物 5 项污染物锅炉锅炉净化装置后口、锅炉净化装置前口监控点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2) 无组织废气：由表 9.4 结果可得，验收监测期间，总悬浮颗粒物污染物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监控点排放浓度均符合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排放限值。

(3) 噪声：由表 9.5 结果可得，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一) 废气

由表 9.2 可见，验收监测期间，由家中心热源厂二期扩建工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烟气黑度、汞及其化合物 5 项污染物锅炉锅炉净化装置后口、锅炉净化装置前口监控点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由表 9.4 结果可得，验收监测期间，由家中心热源厂二期扩建工程总悬浮颗粒物污染物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监控点排放浓度均符合辽宁省《施工及堆

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排放限值。

（二）噪声

由表 9.5 可见，验收监测期间，由家中心热源厂二期扩建工程厂界东侧外 1m（▲1）、厂界南侧外 1m（▲2）、厂界西侧外 1m（▲3）、厂界北侧外 1m（▲4）各监测点位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三）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锅炉灰渣、脱硫泥渣在循环池暂存后由大连巨星建材有限公司运走，本项目危险废物为水处理系统离子交换器更换下的废树脂，将由大连东泰产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回收，不在锅炉房内贮存。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核算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年排放量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污染物核定量。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加配员，因此不新增加生活污水的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市政环卫部门清掏。新增加的生产废水包括软水器污水、锅炉排污水、脱硫排水、灰渣冷却废水，其中软水器污水、锅炉排污水、灰渣冷却废水通过管路进入板链式除渣机，回用于冲渣；脱硫排水进入脱硫塔泵房旁的循环水池循环脱硫，当水质变差不适合脱硫时，用泵打入煤堆用于降温抑尘，不外排，不会影响地表水环境。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项目供水采用市政自来水及生产回用水，项目营运后不会引起该区域地下水水位变化。本项目煤渣仓为封闭式，煤渣仓地面为水泥硬化地面，煤渣不设临时堆放点，因此不会在降水时产生淋滤液。循环池采用 C30 抗渗混凝土浇筑，抗渗等级为 P6，符合环评要求。对周围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主要为锅炉废气、装卸扬尘，产生的锅炉废气、装卸扬尘污染物主要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等。在采取了废气治理措施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等污染物的浓度均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故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主要为总悬浮颗粒物污染物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监控点排放浓度均符合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排放限值，故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锅炉、鼓风机、引风机、电机以及机泵等设备。在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防治措施，排放到外界环境的噪声可达到《工业建设单位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厂区产生的锅炉灰渣和脱硫泥渣（主要为硫酸镁），集中收集后出售于大连巨星建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主要有水处理系统离子交换器更换下的废树脂，委托大连东泰产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回收处理。由于固体废物均不直接外排，故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11 建设项目验收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

大连众城供暖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荆鹏飞

项目经办人(签字):毕可扬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由家中心热源厂二期扩建工程				项目代号	无		建设地点				
	行业类别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4430)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70MW				实际生产能力	70MW		环评单位	大连理工加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审批文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时间	2018年5月				竣工日期	2018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营口乾铭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营口乾铭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大连众诚供暖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所占比例(%)				
	实际总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所占比例(%)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65天				
运营单位	大连众诚供暖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210211MA0U50G031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133	300									
	烟尘:		29.8	50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262	300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附件 1 检测点位名称、经纬度及点位图

一、检测点位名称及经纬度	
点位名称	点位经纬度
锅炉净化装置进口	E 121°27'31.28"、N 38°59'40.89"
上风向	E 121°27'27.03"、N 38°59'44.66"
下风向 1	E 121°27'27.88"、N 38°59'41.37"
下风向 2	E 121°27'26.91"、N 38°59'41.73"
下风向 3	E 121°27'26.12"、N 38°59'42.42"
锅炉净化装置出口	E 121°27'31.71"、N 38°59'42.88"
东厂界外 1m	E 121°27'33.52"、N 38°59'42.15"
南厂界外 1m	E 121°27'27.35"、N 38°59'41.38"
西厂界外 1m	E 121°27'26.91"、N 38°59'43.73"
北厂界外 1m	E 121°27'30.01"、N 38°59'44.50"

二、点位示意图	
	

附件 2 项目相关图片



新建 100t/h 燃煤锅炉



布袋除尘器



脱硫塔



在线监测设备



封闭的煤仓及封闭的上煤系统



重型板链式除渣机



回用于除渣机的水管



脱硫排水循环水池



风机减震器



管道避震喉



锅炉装置净化器前口



锅炉装置净化器后口



环境空气 上方向 1 采样点



环境空气 下方向 1 采样点
环境空气 下方向 1 采样点



环境空气 下方向 2 采样点



环境空气 下方向 3 采样点
环境空气 下方向 3 采样点



噪声东



噪声南



噪声西



噪声北

大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由家中心热源厂二期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准决定

大环评准字[2018]000011号

大连众诚供暖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日，你公司向我局提交的《由家中心热源厂二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申请书》等相关材料，我局于2018年4月2日依法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了审查。

经审查，你公司委托大连理工加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由家中心热源厂二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编制单位资质合法有效，从事评价工作的人员证件齐全，具有合法从业资格。

《报告书》介绍了由家中心热源厂二期扩建工程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等基本情况，即由家中心热源厂二期扩建工程位于甘井子区辛寨子街道由家村工业园，在由家中心热源厂现有厂区内新建1台70MW燃煤热水锅炉，配套建设脱硫塔及除尘设施，烟囱、煤仓、渣仓、在线监控等利用现有设施。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是燃煤废气、生产废水、生活废水、设备噪声、危险废物、固体废物等。

《报告书》对该项目建设期间和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依法进行了分析和预测，提出了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

策和措施。《报告书》的结论是，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及生态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减缓和控制。《技术评估报告》的结论是，《报告书》的编制符合相关导则和标准的要求，现状监测结果和影响评价方法适当，环保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行，可作为环保部门的审批依据。

经审查，《报告书》编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客观、公正、公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作出以下决定：

批准《由家中心热源厂二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在此基础上，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1、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报告书。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你（单位）取得本批准文件后，应当在该项目开工建设过程中实施本决定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本批准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履行国家、省、市规定的相关义务。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辽宁省环境保护厅或者大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提起
行政诉讼。

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附件 4 煤渣委托处理协议

附件

供暖炉渣采购协议

甲方：大连众诚供暖有限公司

乙方：大连和平空心砖厂

大连众诚供暖有限公司位于甘井子区辛寨子镇由家村的区域中心热源厂，供暖年产生炉渣 1.6 万立方米。为进一步达到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目的，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防治工业污染，促进资源可持续发展。甲乙双方就炉渣问题达成协议如下以共同遵守。

甲方责任：

- 1、保证供暖产生的煤渣全部由乙方回收。
- 2、对乙方入场车辆提供方便。提供结算收据。

乙方责任：

- 1、保证按市场价格收购甲方煤渣。
- 2、每月 10 日与甲方进行结算。
- 3、乙方应及时做好排渣工作，如因乙方排渣工作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全责。

本协议价格每年取暖期前商议一次，价格以双方认可为准。

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大连众诚供暖有限公司
代表：张广臣

日期：2006.7.12

乙方：大连和平空心砖厂
代表：王艳秋

日期：2006.7.10

附件 5 危废处置意向书



大连东泰产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意向书

甲方：大连众诚供暖有限公司
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博街 233 号
联系人：毕可扬
联系电话：15541112223

乙方：大连东泰产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大连金州新区孤山北路 21 号
联系人：乔宁
联系电话：87622850

为了减少废物对环境的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集中处置。本着双方自愿的原则，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集中送至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置，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1、甲方预计正式投产日期：2019 年 11 月

2、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交付乙方集中处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私自将所产生的废物转移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如若发现私自转移，乙方有权向当地环保局汇报，同时中止合同。

编号	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1	废树脂	树脂	HW13	900-015-13	9

- 3、乙方有权派技术人员，对甲方的工艺情况，产生废物的种类、数量及储存情况进行现场勘察。
- 4、双方的废物转移过程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5、废物处置意向书，只代表双方的废物处置意向，具体废物转移、处置、数量以转移联单为准。
- 6、乙方根据甲方环评报告中废物情况，乙方收取甲方预付处置费 /元作为预付双方正式签订合同一年内的部分处置费用，超出预付额度部分，差额将按照双方的正式合同另行结算。如甲方产生危险废物后委托第三方处置，乙方将不予归还以上费用。
- 7、本协议有效期从签订之日起至甲方正式投产日期止。
- 8、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大连众诚供暖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法人/代理人：毕可扬 (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大连东泰产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法人/代理人：乔宁 (签字)
年 月 日

大连东泰产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411-87622850
传真号码：0411-87624643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ID) _____ 海环检(2019)第 058 号 _____

委托单位
(Applicant) _____ 大连众诚供暖有限公司 _____

检测类别
(Test Description) _____ 废气、噪声 _____

大连海友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alian Hysee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http://www.hyseen.com/>

说 明

Statement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pecial seal of inspection and paging seal of HYSEEN.
- 2、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ignature of the writer, reviewer and authorized signatory.
- 3、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涂改以及其它任何形式的篡改均属无效，本单位有权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
Any unauthorized reproduce in full or part, piracy,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is unlawful. HYSEEN will investigate above acts for their legal liability.
- 4、委托现场检测仪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The committed field test is only valid only for the working and environmental conditions at that time.
- 5、自送样检测仪对来样负责，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以及检测目的负责。
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provided sample, the sample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by client. This report wi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sample information authenticity and testing purpose.
- 6、除客户在合同中要求样品留存并支付相应费用，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All the samples which more than a limitation period prescribed standards will not be reserved unless those requested by client in the contract and be payed corresponding cost.
- 7、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检测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If the applicant has any questions about the result, shall apply to HYSEEN within fifteen days from the date of receiving the test report, the overdue request will not be processed.
- 8、对下述情况，本单位不受理样品复检：a. 原送检样品已被委托方取回；b. 原送检样品无法保存；c. 原送检样品量太少不足以复检。
HYSEEN will not accept the sample review in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a. the original sample has been retrieved by client; b. the original sample can't be saved .c. The original sample amount is not enough for the review
- 9、本单位保证对委托单位的检测数据、技术内容、商业信息等履行保密义务。
HYSEEN assures to fulfill the obligation of confidentiality for client's test data, technical contents, and commercial information.

防伪说明 (Anti-counterfeiting Description):

- (1) 报告编号具有唯一性；

The test report has exclusive code.

- (2) 报告采用特殊防伪纸张印制，纸张表面带有“HYSEEN”防伪印记，此印记不支持复印，即复印件不会出现“HYSEEN”防伪印记。

The test report is printed by anti-copying paper whose surface shows “HYSEEN” security print with special anti-counterfeiting technique. Security print will disappear after copying. Duplicates are not expected to give “HYSEEN” security print under any circumstances.

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康园 25 号 联系电话：0411-39689556 传真：0411-39689560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报告编号 (Report ID): 海环检 (2019) 第 058 号

第 1 页, 共 11 页 (page 1 of 11)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大连众诚供暖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Address)	大连市甘井子区由家村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毕经理	联系电话 (Telephone)	15541112223
样品状态描述 (State Description)	固态、气态	采样日期 (Sampled Date)	2019 年 1 月 30 日-31 日
采样地点 (Sample Location)	由家中心热源厂	检测日期 (Test Date)	2019 年 1 月 30 日-31 日
检测内容 (Test Items)	有组织废气: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汞及其化合物、 烟囱高度;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噪声: 厂界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	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梅特勒 ME204E/ 02/ B3447948364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HYXJC-FX-YQ-40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 型/A08559579X HYXJC-XC-YQ-36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 型/A08559179X HYXJC-XC-YQ-37	
汞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543-2009	双光束冷原子测汞仪 /ETCG-3/160901 HYXJC-FX-YQ-76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MS205DU/ B650461500 HYXJC-FX-YQ-10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型 /104567(3443) HYXJC-XC-YQ-03	

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康园 25 号 联系电话: 0411-39689556 传真: 0411-39689560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海环检 (2019) 第 058 号

第 2 页, 共 11 页 (page 2 of 11)

编制人(Edited by):	刘洋
审核人(Checked by):	于志远
授权签字人(Approved by):	刘俊
签发日期(Issued Date):	2019年3月25日

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康园 25 号 联系电话: 0411-39689556 传真: 0411-39689560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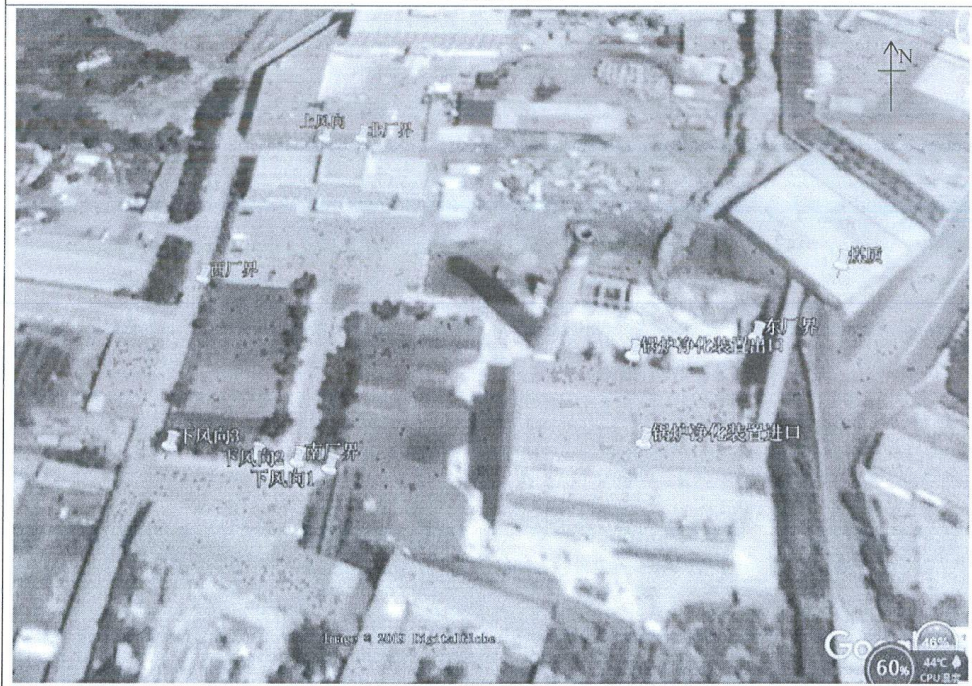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海环检 (2019) 第 058 号

第 3 页, 共 11 页 (page 3 of 11)

一、检测点位名称及经纬度

点位名称	点位经纬度
锅炉净化装置进口	E 121° 27' 31.28", N 38° 59' 40.89"
锅炉净化装置出口	E 121° 27' 31.71", N 38° 59' 42.88"
上风向	E 121° 27' 27.30", N 38° 59' 44.66"
下风向 1	E 121° 27' 27.88", N 38° 59' 41.37"
下风向 2	E 121° 27' 26.91", N 38° 59' 41.73"
下风向 3	E 121° 27' 26.12", N 38° 59' 42.42"
东厂界	E 121° 27' 33.52", N 38° 59' 42.15"
南厂界	E 121° 27' 27.35", N 38° 59' 41.38"
西厂界	E 121° 27' 26.91", N 38° 59' 43.73"
北厂界	E 121° 27' 30.01", N 38° 59' 44.50"

二、点位示意图



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康园 25 号 联系电话: 0411-39689556 传真: 0411-39689560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报告编号 (Report ID): 海环检 (2019) 第 058 号

第 4 页, 共 11 页 (page 4 of 11)

有组织废气					
点位名称	锅炉净化装置进口		采样日期	2019年1月30日	
样品编号	2019-058-1 (1) -001		采样时间	14:40	
检测项目	计算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烟气温度	℃	183	烟气流量	m ³ /h	33877
烟尘排放浓度	mg/m ³	1.73×10 ³	烟尘排放速率	kg/h	58.6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1.16×10 ³	SO ₂ 排放速率	kg/h	39.1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261	NO _x 排放速率	kg/h	8.84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0.0169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5.73×10 ⁻¹
烟气含氧量	%	8.6	折算后烟尘排放浓度 (mg/m ³)	1.67×10 ³	
折算后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1.12×10 ³		折算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253	
折算后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0.0164		/		
样品编号	2019-058-1 (1) -002		采样时间	15:40	
检测项目	计算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烟气温度	℃	183	烟气流量	m ³ /h	36354
烟尘排放浓度	mg/m ³	1.37×10 ³	烟尘排放速率	kg/h	49.8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1.15×10 ³	SO ₂ 排放速率	kg/h	41.8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257	NO _x 排放速率	kg/h	9.34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0.0163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5.93×10 ⁻¹
烟气含氧量	%	8.5	折算后烟尘排放浓度 (mg/m ³)	1.32×10 ³	
折算后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1.10×10 ³		折算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247	
折算后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0.0156		/		
样品编号	2019-058-1 (1) -003		采样时间	16:40	
检测项目	计算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烟气温度	℃	183	烟气流量	m ³ /h	36762
烟尘排放浓度	mg/m ³	1.27×10 ³	烟尘排放速率	kg/h	46.7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1.15×10 ³	SO ₂ 排放速率	kg/h	42.3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261	NO _x 排放速率	kg/h	9.59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0.0161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5.92×10 ⁻¹
烟气含氧量	%	8.6	折算后烟尘排放浓度 (mg/m ³)	1.23×10 ³	
折算后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1.11×10 ³		折算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253	
折算后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0.0155		/		

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康园 25 号 联系电话: 0411-39689556 传真: 0411-39689560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报告编号 (Report ID): 海环检 (2019) 第 058 号

第 5 页, 共 11 页 (page 5 of 11)

有组织废气					
点位名称	锅炉净化装置出口		采样日期	2019年1月30日	
样品编号	2019-058-2 (1) -001		采样时间	14:40	
检测项目	计算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烟气温度	℃	45.3	烟气流量	m ³ /h	22605
烟尘排放浓度	mg/m ³	30.6	烟尘排放速率	kg/h	0.692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130	SO ₂ 排放速率	kg/h	2.94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244	NO _x 排放速率	kg/h	5.52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0.0119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2.69×10 ⁻¹
烟气含氧量	%	9.5	折算后烟尘排放浓度 (mg/m ³)		31.9
折算后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135	折算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255
折算后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0.0124	烟气黑度 (级)		<1
样品编号	2019-058-2 (1) -002		采样时间	15:40	
检测项目	计算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烟气温度	℃	45.3	烟气流量	m ³ /h	23082
烟尘排放浓度	mg/m ³	39.6	烟尘排放速率	kg/h	0.914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122	SO ₂ 排放速率	kg/h	2.82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245	NO _x 排放速率	kg/h	5.66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0.0114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2.63×10 ⁻¹
烟气含氧量	%	9.4	折算后烟尘排放浓度 (mg/m ³)		41.0
折算后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126	折算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253
折算后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0.0118	烟气黑度 (级)		<1
样品编号	2019-058-2 (1) -003		采样时间	16:40	
检测项目	计算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烟气温度	℃	45.3	烟气流量	m ³ /h	20202
烟尘排放浓度	mg/m ³	31.0	烟尘排放速率	kg/h	0.626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127	SO ₂ 排放速率	kg/h	2.57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248	NO _x 排放速率	kg/h	5.01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0.0113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2.28×10 ⁻¹
烟气含氧量	%	9.4	折算后烟尘排放浓度 (mg/m ³)		32.1
折算后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131	折算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257
折算后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0.0117	烟气黑度 (级)		<1
备注	烟囱高度: 80cm				

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康园 25 号 联系电话: 0411-39689556 传真: 0411-39689560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海环检 (2019) 第 058 号

第 6 页, 共 11 页 (page 6 of 11)

有组织废气					
点位名称	锅炉净化装置进口		采样日期	2019 年 1 月 31 日	
样品编号	2019-058-1 (2) -001		采样时间	13:40	
检测项目	计算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烟气温度	℃	184	烟气流量	m ³ /h	34760
烟尘排放浓度	mg/m ³	2.24×10 ³	烟尘排放速率	kg/h	77.9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1.16×10 ³	SO ₂ 排放速率	kg/h	40.3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264	NO _x 排放速率	kg/h	9.18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0.0188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6.54×10 ⁻⁴
烟气含氧量	%	8.5	折算后烟尘排放浓度 (mg/m ³)	2.15×10 ³	
折算后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1.11×10 ³		折算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253	
折算后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0.0180		/		
样品编号	2019-058-1 (2) -002		采样时间	14:40	
检测项目	计算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烟气温度	℃	184	烟气流量	m ³ /h	36372
烟尘排放浓度	mg/m ³	2.00×10 ³	烟尘排放速率	kg/h	82.7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1.16×10 ³	SO ₂ 排放速率	kg/h	42.0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260	NO _x 排放速率	kg/h	9.45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0.0189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6.87×10 ⁻⁴
烟气含氧量	%	8.6	折算后烟尘排放浓度 (mg/m ³)	1.94×10 ³	
折算后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1.12×10 ³		折算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252	
折算后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0.0183		/		
样品编号	2019-058-1 (2) -003		采样时间	15:40	
检测项目	计算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烟气温度	℃	184	烟气流量	m ³ /h	37136
烟尘排放浓度	mg/m ³	1.48×10 ³	烟尘排放速率	kg/h	55.0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1.17×10 ³	SO ₂ 排放速率	kg/h	43.4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262	NO _x 排放速率	kg/h	9.73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0.0188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6.98×10 ⁻⁴
烟气含氧量	%	8.6	折算后烟尘排放浓度 (mg/m ³)	1.43×10 ³	
折算后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1.13×10 ³		折算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254	
折算后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0.0182		/		

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康园 25 号 联系电话: 0411-39689556 传真: 0411-39689560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报告编号 (Report ID): 海环检 (2019) 第 058 号

第 7 页, 共 11 页 (page 7 of 11)

有组织废气					
点位名称	锅炉净化装置出口		采样日期	2019年1月31日	
样品编号	2019-058-2(2)-001		采样时间	13:40	
检测项目	计算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烟气温度	℃	46.3	烟气流量	m ³ /h	19958
烟尘排放浓度	mg/m ³	23.3	烟尘排放速率	kg/h	0.465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128	SO ₂ 排放速率	kg/h	2.55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260	NO _x 排放速率	kg/h	5.19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0.0128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2.56×10 ⁻¹
烟气含氧量	%	9.6	折算后烟尘排放浓度 (mg/m ³)	24.5	
折算后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135	折算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274
折算后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0.0135	烟气黑度 (级)		<1
样品编号	2019-058-2(2)-002		采样时间	14:40	
检测项目	计算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烟气温度	℃	46.3	烟气流量	m ³ /h	21921
烟尘排放浓度	mg/m ³	25.0	烟尘排放速率	kg/h	0.548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126	SO ₂ 排放速率	kg/h	2.76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251	NO _x 排放速率	kg/h	5.50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0.0124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2.72×10 ⁻¹
烟气含氧量	%	9.6	折算后烟尘排放浓度 (mg/m ³)	26.3	
折算后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133	折算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264
折算后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0.0131	烟气黑度 (级)		<1
样品编号	2019-058-2(2)-003		采样时间	15:40	
检测项目	计算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烟气温度	℃	46.3	烟气流量	m ³ /h	22158
烟尘排放浓度	mg/m ³	21.9	烟尘排放速率	kg/h	0.485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129	SO ₂ 排放速率	kg/h	2.86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258	NO _x 排放速率	kg/h	5.72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0.0128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2.84×10 ⁻¹
烟气含氧量	%	9.6	折算后烟尘排放浓度 (mg/m ³)	23.1	
折算后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136	折算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272
折算后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0.0135	烟气黑度 (级)		<1

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康园 25 号 联系电话: 0411-39689556 传真: 0411-39689560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报告编号 (Report ID): 海环检 (2019) 第 058 号

第 8 页, 共 11 页 (page 8 of 11)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2019.1.30	上风向	9:30	2018-058-4(1)-001	总悬浮颗粒物	0.125	mg/m ³
		10:40	2018-058-4(1)-002	总悬浮颗粒物	0.132	mg/m ³
		11:50	2018-058-4(1)-003	总悬浮颗粒物	0.135	mg/m ³
		13:30	2018-058-4(1)-004	总悬浮颗粒物	0.128	mg/m ³
	下风向 1	9:33	2018-058-5(1)-001	总悬浮颗粒物	0.153	mg/m ³
		10:43	2018-058-5(1)-002	总悬浮颗粒物	0.152	mg/m ³
		11:53	2018-058-5(1)-003	总悬浮颗粒物	0.155	mg/m ³
		13:33	2018-058-5(1)-004	总悬浮颗粒物	0.158	mg/m ³
	下风向 2	9:36	2018-058-6(1)-001	总悬浮颗粒物	0.146	mg/m ³
		10:46	2018-058-6(1)-002	总悬浮颗粒物	0.150	mg/m ³
		11:56	2018-058-6(1)-003	总悬浮颗粒物	0.153	mg/m ³
		13:36	2018-058-6(1)-004	总悬浮颗粒物	0.152	mg/m ³
	下风向 3	9:39	2018-058-7(1)-001	总悬浮颗粒物	0.148	mg/m ³
		10:49	2018-058-7(1)-002	总悬浮颗粒物	0.145	mg/m ³
		11:59	2018-058-7(1)-003	总悬浮颗粒物	0.152	mg/m ³
		13:39	2018-058-7(1)-004	总悬浮颗粒物	0.148	mg/m ³
2019.1.31	上风向	9:30	2018-058-4(2)-001	总悬浮颗粒物	0.068	mg/m ³
		10:40	2018-058-4(2)-002	总悬浮颗粒物	0.063	mg/m ³
		11:50	2018-058-4(2)-003	总悬浮颗粒物	0.067	mg/m ³
		13:30	2018-058-4(2)-004	总悬浮颗粒物	0.065	mg/m ³
	下风向 1	9:33	2018-058-5(2)-001	总悬浮颗粒物	0.072	mg/m ³
		10:43	2018-058-5(2)-002	总悬浮颗粒物	0.073	mg/m ³
		11:53	2018-058-5(2)-003	总悬浮颗粒物	0.075	mg/m ³
		13:33	2018-058-5(2)-004	总悬浮颗粒物	0.072	mg/m ³
	下风向 2	9:36	2018-058-6(2)-001	总悬浮颗粒物	0.070	mg/m ³
		10:46	2018-058-6(2)-002	总悬浮颗粒物	0.074	mg/m ³
		11:56	2018-058-6(2)-003	总悬浮颗粒物	0.073	mg/m ³
		13:36	2018-058-6(2)-004	总悬浮颗粒物	0.072	mg/m ³
	下风向 3	9:39	2018-058-7(2)-001	总悬浮颗粒物	0.072	mg/m ³
		10:49	2018-058-7(2)-002	总悬浮颗粒物	0.073	mg/m ³
		11:59	2018-058-7(2)-003	总悬浮颗粒物	0.070	mg/m ³
		13:39	2018-058-7(2)-004	总悬浮颗粒物	0.072	mg/m ³
备注	总悬浮颗粒物检出限为 0.001mg/m ³					

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康园 25 号 联系电话: 0411-39689556 传真: 0411-39689560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海环检 (2019) 第 058 号

第 9 页, 共 11 页 (page 9 of 11)

气象数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2019. 1. 30	9:30	-3.1	101.9	41	3.4	北
	10:30	-2.8	101.9	44	3.3	北
	11:30	-1.0	101.9	47	3.4	北
	13:30	0	101.9	52	3.5	北
2019. 1. 31	9:30	-2.5	101.7	20	2.7	北
	10:30	-2.7	101.7	21	2.8	北
	11:30	-3.0	101.7	22	2.9	北
	13:30	-4.1	101.7	24	2.8	北

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康园 25 号 联系电话: 0411-39689556 传真: 0411-39689560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海环检 (2019) 第 058 号

第 10 页, 共 11 页 (page 10 of 11)

噪声							
点位编号	测量点位	测量日期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背景值 dB(A)	测量结果 dB(A)
1	东侧厂界外 1m	2019. 1. 30	9:20	环境噪声	48.7	/	48.7
2	南侧厂界外 1m	2019. 1. 30	9:22	环境噪声	47.5	/	47.5
3	西侧厂界外 1m	2019. 1. 30	9:26	环境噪声	48.6	/	48.6
4	北侧厂界外 1m	2019. 1. 30	9:29	环境噪声	54.0	/	54.0
1	东侧厂界外 1m	2019. 1. 30	11:00	环境噪声	46.7	/	46.7
2	南侧厂界外 1m	2019. 1. 30	11:03	环境噪声	48.6	/	48.6
3	西侧厂界外 1m	2019. 1. 30	11:06	环境噪声	47.4	/	47.4
4	北侧厂界外 1m	2019. 1. 30	11:09	环境噪声	53.4	/	53.4
1	东侧厂界外 1m	2019. 1. 30	22:03	环境噪声	50.2	/	50.2
2	南侧厂界外 1m	2019. 1. 30	22:06	环境噪声	48.4	/	48.4
3	西侧厂界外 1m	2019. 1. 30	22:09	环境噪声	43.8	/	43.8
4	北侧厂界外 1m	2019. 1. 30	22:12	环境噪声	46.5	/	46.5
1	东侧厂界外 1m	2019. 1. 30	22:40	环境噪声	53.4	/	53.4
2	南侧厂界外 1m	2019. 1. 30	22:43	环境噪声	45.9	/	45.9
3	西侧厂界外 1m	2019. 1. 30	22:46	环境噪声	42.3	/	42.3
4	北侧厂界外 1m	2019. 1. 30	22:49	环境噪声	42.5	/	42.5
备注	各厂界测点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昼间和夜间标准限值,故均未检测背景值。						

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康园 25 号 联系电话: 0411-39689556 传真: 0411-39689560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报告编号 (Report ID): 海环检 (2019) 第 058 号

第 11 页, 共 11 页 (page 11 of 11)

噪声							
点位编号	测量点位	测量日期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背景值 dB(A)	测量结果 dB(A)
1	东侧厂界外 1m	2019.1.31	9:30	环境噪声	42.3	/	42.3
2	南侧厂界外 1m	2019.1.31	9:33	环境噪声	40.5	/	40.5
3	西侧厂界外 1m	2019.1.31	9:36	环境噪声	41.8	/	41.8
4	北侧厂界外 1m	2019.1.31	9:39	环境噪声	42.1	/	42.1
1	东侧厂界外 1m	2019.1.31	11:01	环境噪声	48.0	/	48.0
2	南侧厂界外 1m	2019.1.31	11:03	环境噪声	42.1	/	42.1
3	西侧厂界外 1m	2019.1.31	11:06	环境噪声	47.9	/	47.9
4	北侧厂界外 1m	2019.1.31	11:09	环境噪声	42.1	/	42.1
1	东侧厂界外 1m	2019.1.31	22:04	环境噪声	49.6	/	49.6
2	南侧厂界外 1m	2019.1.31	22:06	环境噪声	42.0	/	42.0
3	西侧厂界外 1m	2019.1.31	22:09	环境噪声	46.4	/	46.4
4	北侧厂界外 1m	2019.1.31	22:12	环境噪声	42.1	/	42.1
1	东侧厂界外 1m	2019.1.31	22:40	环境噪声	48.3	/	48.3
2	南侧厂界外 1m	2019.1.31	22:43	环境噪声	45.2	/	45.2
3	西侧厂界外 1m	2019.1.31	22:46	环境噪声	41.8	/	41.8
4	北侧厂界外 1m	2019.1.31	22:49	环境噪声	42.7	/	42.7
备注	各厂界测点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昼间和夜间标准限值,故均未检测背景值。						

*****报告结束*****

(End of Report)

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康园 25 号 联系电话: 0411-39689556 传真: 0411-39689560

附件 7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1582027034L	
(副本号: 1-1)	
名 称	大连海友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康园25号
法定 代表 人	王俊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1年10月24日
营 业 期 限	自2011年10月24日至2021年10月23日
经 营 范 围	检测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环境检测(凭资质证经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 务;检测设备、仪器仪表销售。现场安装及现场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4月21日	
提示: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开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lnsg.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8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JYJC-000944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060106B057

名称: 大连海友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康园25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大连海友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060106B057

发证日期: 2016年12月8日

有效期至: 2022年12月7日

发证机关: 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将资质认定复评审申请上报受理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9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备案登记材料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 通告

2017 年 第 8 号

各市环境保护局，各有关单位：

为更好地发展环境监测服务业，规范社会环境监测行为，进一步培育和引导社会监测力量，促进我省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良性发展，按照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规范辽宁省社会化环境监测市场管理的通知》要求，对在我省管辖范围内开展环境监测技术服务的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实行备案管理，并对符合申请要求的机构给予备案登记。现将 2017 年第 3 批辽宁省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备案登记名单公布如下：

一、备案登记的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

（一）对以下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进行首次备案登记，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

062 号：辽宁天一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1 —

- 063号：辽宁均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064号：大连正信检测有限公司；
- 065号：丹东卫峰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066号：辽宁华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对以下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进行复审备案登记，有效期延续至2020年12月31日。

- 001号：沈阳恒源伟业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 014号：辽宁恒诚检测有限公司；
- 016号：大连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 017号：丹东市精益理化测试有限责任公司；
- 018号：大连金钥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020号：大连海友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024号：辽宁中天理化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 025号：沈阳泽尔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 026号：抚顺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机构的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不足的，备案有效期以资质认定证书为准。通过资质认定复评审的，再次提交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后，备案有效期可延续至2020年12月31日。

(三)对以下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进行变更备案登记，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 049号：阜新浩城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二、有关要求

(一) 经备案登记的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监测技术规范开展环境监测技术服务。其出具的数据、报告可作为环境管理的参考依据。

(二) 各市环境保护部门要会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加强对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的监管，并严厉打击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发现要立即严肃处理，并将查处结果及时向省环境保护厅报告。

附件：辽宁省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备案登记表（2017年第3批）



（此件公开发布）

辽宁省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备案登记表

编号：020

监测机构名称		大连海友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有效截止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办公地址		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康园25号			
邮政编码	116039	传真	0411-39689556	E-mail	6622@hyse.cn.com
负责人	王俊	职务	总经理	联系电话	13840883411
现有资质证书名称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060106B057
发证机关		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有效日期	2016年12月8日起 2022年12月7日止
申请类别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复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打√)			
备案登记监测类别		水和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空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振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海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打√)			
备案登记监测项目					
参见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由家中心热源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3月29日，大连众诚供暖有限公司根据《由家中心热源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甘井子区辛寨子由家村工业小区，位于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寨子街道由家村工业园辛博街233号。

由家中心热源厂二期扩建工程，新建一台70MW（100t/h）热水锅炉，及配套建设的除尘器和脱硫塔。煤仓、渣仓、烟囱、其他附属设施等，均与一期共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由家中心热源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环评报告书由大连理工加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于2018年4月24日大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由家中心热源厂二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准决定》（大环评准字[2018]000011号）。该项目于2018年5月开工建设，于2018年9月完成工程建设。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金额为119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50万元。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70MW热水锅炉1台及配套建设的除尘器、脱硫塔和其它与一期共用的辅助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等与环评及审批意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project stakeholders, including names like 董强, 董强, 董强, 董强, 董强, 董强, 董强, 董强, 董强, 董强.

(一)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加配员，因此不新增加生活污水的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市政环卫部门清掏。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有：软水器污水、锅炉排污水、脱硫排水等，全部回用不外排。

(二)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为采用布袋除尘器+氧化镁工艺脱硫塔处理锅炉烟气；抑尘措施依托一期全封闭的煤仓、渣仓及封闭式上煤系统。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锅炉房的风机、各类水泵等。各类风机和水泵布置在厂房内，各设备采用减震器、减震垫、橡胶垫等减震装置；安装管道避震喉、避震弹簧、隔声罩和消音器等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树脂，委托大连东泰产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不在厂内暂存。

本项目采用氧化镁法脱硫，产生的硫酸镁泥渣和燃煤灰渣一并外售于大连和平空心砖厂。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煤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用低硫煤，煤、渣库均为封闭结构，设有透光窗和卸煤大门入口，同时在卸煤和燃煤储存中采用人工喷淋，既可以降尘又可以增加燃煤湿度避免自燃。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锅炉排气利用现有锅炉烟囱，该烟囱一期工程按照规范化排污口建设，设置标志牌，标准采样口，安装有 CEMS 在线监测系统，并与大连市环境保护局联网。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一) 1、废气

(1) 锅炉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由家中心热源厂二期扩建工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

张静 董雁峰 李可扬 鞠英兰 高治 王磊

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烟气黑度、汞及其化合物 5 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由家中心热源厂二期扩建工程总悬浮颗粒物污染物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监控点排放浓度均符合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排放限值。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由家中心热源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各监测点位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核算结果表明，验收期间本项目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年排放量均未超出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和试生产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不合格项目。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通过。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acceptance group members: 鞠英岩, 王珂, 王磊, 李可扬, 董维峰.

验收人员名单

工作组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	签名
建设单位	大连众域供暖有限公司	经营经理	15541112223	210202197302070018	毕可扬
	大连众域供暖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3998538836	210204195711272212	张永刚
技术专家	大连众域供暖有限公司	教授	13904092499	21020419550257794	刘树河
	大连众域供暖有限公司		13074188041	21020419600220430X	高晓
	北京中企安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040553861	210211198011142166	鞠英岩
验收编制单位	大连众域供暖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314267898	2102111973103009X	石岩岩
	大连海技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41644556	210203198011031036	董雁峰
检测单位	大连海技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员	1876810442	21060219900821741	王磊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由家中心热源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设计中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环保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概况

设计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位于甘井子区辛寨子由家村工业小区，位于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寨子街道由家村工业园辛博街 233 号。

由家中心热源厂二期扩建工程，新建一台 70MW（100t/h）热水锅炉，及配套建设的除尘器和脱硫塔。煤仓、渣仓、烟囱、其他附属设施等，均与一期共用。

由家中心热源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环评报告书由大连理工加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大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由家中心热源厂二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准决定》（大环评准字[2018]000011 号）。该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9 月完成工程建设。

验收范围为：70MW 热水锅炉 1 台及配套建设的除尘器、脱硫塔和其它与一期共用的辅助设施。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19 年 1 月，自主验收方式为委托有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验收监测。受委托的机构为大连海友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有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证书）。

2019 年 3 月 29 日，大连众诚供暖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本项目竣工验收专家会议，参会人员包括：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环保行业专家 3 人。经现场核查、查阅资料及审查验收监测报告，形成验收意见为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建设项目自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任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环保管理工作组织机构

环保管理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名单	工作职责
组长	总经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制度和标准。2. 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环境保护专业人员及环境保护监测器材，并抓好环境保护工作。3. 确保环境保护整改资金的投入。4. 批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技术规程、技术措施计划和长远规划。5. 批准重大环境保护整改技术措施。6. 抓好环保设施、危险源的隐患整改和监控工作。7. 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时组织人员进行抢险。8. 定期召开环境保护专题会议，及时研究和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环境保护方面的问题。9. 抓好本公司环境保护的教育培训工作。10. 抓好本公司环境保护的考核工作，并对环境保护工作失职、渎职，管理不善的责任人做出相应的处罚。
副组长	部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本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2. 在分管范围内监督落实好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下发的环境保护行政指令，确保每一个行政指令得到贯彻落实。3. 负责组织开展好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4. 审查本公司编制的年度环境保护技术措施计划，并督促技改工程的实施。5. 组织编制公司环境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审核预案，并抓好预案的演练工作6. 组织开展环保设施的检查和污染源排放监测工作，掌握污染物排放指标，发现污染物超标时，及时采取对策并督促整改。7. 定期召开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分析环境保护动态，及时研究解决环境保护工作中出现的问题。8. 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时亲临现场指挥抢险工作，采取措施控制事故（事态）的进一步扩大，并按规定及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汇报；组织人员对事故进行调查，

		<p>并按“四不放过”原则对相关责任人提出处理建议。</p> <p>9. 抓好分管范围内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确保设备、设施、装置处于完好状态。</p>
组员	组员	<p>(一)、生产部环保工作职责</p> <p>生产部是本公司环境保护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对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负有监管责任。主要职责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规章制度，执行本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2. 负责日常生产中的环保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指挥处理。 3. 编制本公司环境保护年度措施计划和污染源治理计划，并督促实施。 4. 开展环境保护检查工作，对查出的环保设施隐患督促责任单位制定整改措施，限期整改。 5. 开展环境监测、分析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6. 负责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会同有关部门制订防范措施并督促实施，做好环境污染事故的统计汇总上报工作。 7. 考评车间部门的环境保护工作，对环保工作不力导致污染事故的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考核。 8. 宣传环境保护政策和法规，组织开展教育培训工作，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9. 汇总、上报环境统计报表。 <p>(二)、办公室环保工作职责</p> <p>办公室是本公司与各部室、各车间、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系的窗口部门，负有环境保护业务的上传下达职责，主要职责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及时收、发上级环境保护行政文件，并根据环境保护管理权限和管理职责将文件交相关领导阅处。 2. 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会务安排，做好会议记录。 3. 管理好环境保护的有关文件、档案资料。 4. 搜集整理员工提出的环境保护合理化建议，督促企业改进环境保护工作，给员工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维护员工的权益。 5. 组织开展环境保护知识竞赛，总结和推广环境保护工作先进经验。 <p>(三) 项目管理人员工作职责</p> <p>管理人员对所承担的环境保护业务工作负有直接责任，职责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和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2. 参与编制环境保护工作计划和环保治理工作计划。 3. 搞好环保事故隐患的现场整改工作。 4. 搞好环境保护例行检查工作，发现隐患及时向领导报告，并彻底排除隐患；制止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 5. 负责环保设施、器材、装置的管理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有效使用。 6. 搞好环境统计报表的填报工作，对所填报的数据负责。 7. 抓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p>(四)、操作人员环保工作职责</p> <p>操作人员是环境保护的直接责任人，对本人所承担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主要职责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环保设施操作规程。 2. 认真执行交接班制度，接班前必须认真检查本岗位的设备 and 环境保护设施是

		<p>否完好。</p> <p>3. 维护保养好环保设施、设备、装置、器材，发现缺损应及时补缺报修，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p> <p>4. 严格按技术操作规程操作，环保设施或生产场所不得出现“跑”“冒”“滴”“漏”现象。</p> <p>5. 不违章作业，并劝阻或制止他人违章作业，对违章指挥有权拒绝执行。</p>
--	--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公司自编了《大连众诚供暖有限公司应急冤案》，预案中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已做好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等工作，并按照预案进行过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大连众诚供暖有限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由家中心热源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在出口安装了烟气在线检测设备。监测数据上传至大连市环保监测平台，且均通过在线设备比对验收。

3 整改工作情况

加强管理，保证烟气稳定达标排放。